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拟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对其审议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对拟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相关审议情况如下：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相关审议情况如下：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息(含税):2.23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因公司未设置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完成业绩及有关考核等规定，同意公司拟提取、发放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执行。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因公司未设置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度完成实际业绩及有关考核等规定，同意公司拟提取、发放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执行。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本次财务资助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将此事项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普投资）本次向上海瑞影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系为加快上海瑞影重点研发项目进展的需要，欧普投资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上海瑞影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同时，未来上海瑞影重点研发产品的上市，可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有效互补，并可发挥与上市公司发展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欧普投资系上海瑞影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管理和监督，能够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因此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